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报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经发委：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报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组织所在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及符合条件的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择优推荐。对服务与发展指数发布名单中排名较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将择优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扶持。同一申报单位已申报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服务类项目的，或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可申请参与调查，但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各地工信部门于7月12日前正式行文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推荐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电子档同步发至邮箱。同时组织推荐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于7月22日前完成线上填报（线上填报系统7月15日开放），线上线下材料需保持一致。

联系人：巫 梅；联系电话：68627040；

邮箱：sz68615643@163.com.

附件：关于报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通
知

